

寄送包裹

壹、申請辦理程序

- 一、收容人應填具郵寄包裹申請報告及明細單，載明郵寄品名、數量，經機關核可後，將郵寄包裹明細單寄予指定之親友。
- 二、收容人親友得以郵寄或利用接見時寄入包裹，寄入之物品應符合申請單上之物品品名及數量，並將明細單黏貼於包裹正面。

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寄入包裹未經申請核准、包裹外未張貼郵包單，或寄入物品之種類及數量與核准項目不符、寄物人身份不符規定或夾藏違禁物品時，由收容人自費寄回、交付保管或自願毀棄。
- 二、寄入物品以日常生活必需用品為原則，特殊物品應經核准後准予寄入。另應注意高價位之奢侈品不宜寄入，且寄入物品不得有妨害矯正機關紀律、危害戒護安全、夾藏違禁物品或有礙收容人改過遷善之情形。
- 三、送入物品經檢查如有涉及不法者，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。